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3號

聲 請 人 郭志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3年除字第198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4-01-1008950-8	1	5000